

证券代码：835935

证券简称：茂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陆向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陆向东先生、陈东慧女士、顾恬恬女士、张鹤雷先生、余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经查，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，符合董事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决定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500 号 5 幢 213 室改迁至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500 号 5 幢 213 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，公司章程原第四条公司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500 号 5 幢 213 室，邮政编码：200437 拟变更为：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500 号 5 幢 213 室，邮政编码：20043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